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344号

罪犯陈金文，男，1993年8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惠东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粤1324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金文犯非法拘禁、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粤13刑终4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42376.62元；该犯已申报有个人财产，其名下有银行存款36376.62元已被原判法院执行；2022年12月、2023年1月向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2023年6月19日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复函核实该犯罚金执行到位36376.62元，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13.93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56.65元；共消费4428.88元，余额606.22元；犯罪时未成年，涉恶罪犯；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形。

由于罪犯陈金文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1月29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10分；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金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金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362号

罪犯邱石真，男，1979年4月18日出生，广东省海丰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作出(2017)粤1521刑初6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石真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追缴人民币93118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(2018)粤15刑终1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依(2020)粤16刑更14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依(2022)粤16刑更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722.5元，原判追缴犯罪所得931180元未履行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2年11月、2023年1月、6月、7月发函至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，2023年9月6日复函，2019年11月25日以510120元拍卖其房子并扣除相关费用后，余款21622.5元用于履行罚金；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。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97.8元，2021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01.67元，余额129.48元，本次履行3400元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被害人较多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形。

由于罪犯邱石真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09分；无违纪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邱石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石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376号

罪犯李浩坤，男，2002年7月22日出生，广东省惠来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粤0513刑初8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浩坤犯聚众斗殴罪，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涉恶罪犯，获得部分被害人谅解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形。

由于罪犯李浩坤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1月29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89分；累计2次扣分，共扣51分，其中2021年10月30日因推拉他犯被扣5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浩坤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浩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393号

罪犯熊绍深，男，1990年9月9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(2020)粤1402刑初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绍深犯信用卡诈骗、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、责令退赔18653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粤14刑终234号，准许被告人熊绍深撤回上诉。判决于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守法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55000元已履行2600元；责令退赔186539元未履行。2021年10月26日回函做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（及申请使用狱内账户余额履行罚金），于2022年10月发函至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（及申请协助履行情况），截止目前，仍未回函。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148.66元，2021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58.88元。共消费4525.78元，余额276.76元，本次履行2600元。其他支出455元，顾送款2700元，劳动报酬收入5585.47元；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罪犯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形。

由于罪犯熊绍深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3月5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80分；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绍深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绍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471号

罪犯王永淳，男，1968年9月25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陆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19)粤1523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寻衅滋事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(2020)粤15刑终第3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50000元，涉黑罪犯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王永淳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1月29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71分；累计扣分2次，共扣16分；近半年无扣分，未发生严重违纪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永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480号

罪犯周文天，男，1980年8月18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5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文天犯故意伤害、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民事赔偿160185.1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18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努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。

劳动方面：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努力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10000元已履行，民赔160185.46元已履行。涉恶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形。

由于罪犯周文天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2月23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78分；累计扣分2次，共扣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文天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努力参加学习；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文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499号

罪犯陈瑞晓，男，1973年1月12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尾市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(2020)粤1502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瑞晓犯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、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(2020)粤15刑终第2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。

劳动方面：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50000元已履行。涉恶罪犯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形。

由于罪犯陈瑞晓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1月17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07分；累计扣分3次，共扣22分，近半年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瑞晓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瑞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571号

罪犯谢卫光，男，1977年3月23日出生，广东省博罗县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(2014)惠博法刑二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卫光犯挪用公款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依(2014)惠博法刑二初字第206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谢卫光犯诈骗罪，对其加刑三年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依(2017)粤16刑更15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依(2020)粤16刑更3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依(2021)粤16刑更16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5000元履行完毕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谢卫光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91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卫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卫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574号

罪犯罗伟中，男，1961年5月5日出生，北京市朝阳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2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伟中犯受贿罪，串通投标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因漏罪2020年6月罪犯罗伟中被提解，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粤03刑初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伟中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；与前罪受贿罪、串通投标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已缴纳）并罚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3年2月2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粤刑终13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依(2019)粤16刑更9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0日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（2016）23号）第三十四条：“罪犯被裁定减刑后，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的，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。如漏罪系罪犯主动交代的，对其原减去的刑期，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减刑裁定，予以确认；如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或者他人检举揭发的，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，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，酌情重新裁定。”

据此，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，现将罪犯罗伟中减刑一案报你院，建议你院依法审理后对罪犯罗伟中减刑酌情重新裁定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